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向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594,9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联贷通业务合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联贷通业务，双方按照商定期限和条件，共同向小微企业、个人经营者提供资金，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此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贷款业务的发展，可以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微企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7,594,9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